

公署上載裁決理由書於網頁的目的，主要是為了促進各界認識、理解和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公署的一貫做法是將裁決理由書以原文刊載。使用裁決理由書內的任何個人資料於其他目的可能干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本文的「足本版本」載於公署網頁上委員會頒佈裁決理由書的部份)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第 33/2024 號

有關

馬翠媚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 馬淑蓮大律師（副主席）
- 歐陽偉倫先生（委員）
- 康榮江先生，JP（委員）

聆訊日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25 年 12 月 2 日

裁決理由書

本上訴

1. 上訴人於 2023 年 10 月 25 日向答辯人投訴（“該投訴”）香港警務處（“警方”）涉嫌違反《個人資料（私

隱) 條例》(“《私隱條例》”)，包括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答辯人於 2024 年 7 月 23 日告知上訴人該投訴的調查結果，並決定(“該決定”)不擬就調查結果向警方送達執行通知。上訴人就着該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本委員會”)提出上訴。

背景

2. 於 2023 年 10 月 25 日，上訴人向答辯人作出投訴。在投訴表格上(“表格一”)，上訴人作出以下敘述：

“我在 2022 年 4 月向警方報案 指遭人偷去一部電話 並在警署錄取口供 期間有向警方披露我的個人資料 包括姓名及地址。

2022 年 9 月 22 日警方拘捕了有關刑事案件疑犯[李 XX(“李先生”)] 同日我完成了認人手續 並在數日後再前往警署錄取口供。

2023 年 10 月 我接獲疑犯李先生向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及的金錢申索 當中在我不知情情況下 利用了我的個人資料 包括姓名及地址 並向我就有關刑事案件提出民事索償。”¹

¹ 上訴文件夾第 368 頁

3. 答辯人於 2023 年 10 月 26 日，以郵遞方式，通知上訴人收悉她的投訴來件。答辯人隨函附上《處理投訴政策》、《確立條例第 37 條下的投訴所需資料程序圖》及《投訴人須知》。

4. 答辯人於 2023 年 10 月 30 日回覆上訴人，並指出就着上訴人的投訴個案，答辯人理解上訴人投訴的事項有：（一）上訴人投訴警方向李先生披露了她的個人資料。（二）上訴人投訴李先生不公平地從警方收集她的個人資料。答辯人邀請上訴人提供進一步資料，包括該案件的詳情及上訴人曾向警方提供的口供記錄，案件現時的情況或檢控進度、據上訴人所知，李先生是基於什麼申索理由對上訴人提出該申索，等等。

5. 於 2023 年 11 月 9 日，答辯人與上訴人進行電話通話，根據上訴人提供的資料，警方於 8 月撤控。而上訴人於 10 月得悉李先生於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申索。上訴人其後到警署就着其個人資料披露的情況作出查詢。警方以《私隱條例》第 60B 條的豁免向李先生提供了她的個人資料。但上訴人指出警方沒有以書面向她陳述事件。而答辯人亦向上訴人解釋查閱資料要求只可要求從資料使用者獲得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的複本，依從相關要求時，資料使用者需要遮蓋文件內載有第三者的個人資料。

6. 由於上訴人沒有在限期前向答辯人回覆答辯人的查詢，所以答辯人於 2023 年 11 月 30 日以郵遞方式通知上訴人，她現時不會就她的投訴作出跟進。

7. 於 2023 年 12 月 7 日，上訴人致電答辯人，並透露她曾經以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向警方索取警方於該案件中曾披露她的哪些個人資料予李先生，但警方向她回覆指由於當中涉及第三方的個人資料，因此警方不會於 40 天內向她提供該些資料。答辯人於電話通話中，向上訴人作出一般性的解釋，包括資料當事人只能透過查閱資料要求取得其個人資料而非其他人的個人資料。上訴人表示她持有警方向她說明曾披露其資料予李先生的錄音，並會交給答辯人作審視。

8. 於 2023 年 12 月 8 日，上訴人電郵答辯人，並確認答辯人對於上訴人的投訴理解正確。² 此外，上訴人亦提供了相關資料，包括她本人向警方錄取的口供³。另外，上訴人亦提供了一份《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 的申索書⁴，以及由警方發給李先生的文件副本，當中包含上訴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她的姓名、性別、以及地址（就着本聆訊被遮蓋了）⁵。

² 請參看上述第 4 段

³ 上訴文件夾第 393 頁至 398 頁

⁴ 上訴文件夾第 400 頁

⁵ 上訴文件夾第 399 頁

9. 其後於 2023 年 12 月 11 日，上訴人致電答辯人。上訴人除了表示她以電郵形式向答辯人發出個案的相關文件之外，上訴人要求答辯人盡快跟進其個案，原因是傳媒已經將事件報道。而在同日晚上，上訴人向答辯人發出電郵，並附上相關文件。其中，上訴人向答辯人提交一份「涉嫌干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64 條「起底」罪行的投訴表格」（“表格二”）。⁶在表格二，上訴人指出由於李先生在該申索書上填寫了上訴人的個人資料，她“合理地擔心自己的安全及福祉的傷害”⁷。

10. 於 2023 年 12 月 12 日，答辯人致電上訴人表示收到上訴人發出的電郵，及附上的表格二。上訴人並表示她認為李先生不公平地收集她的個人資料。同時她亦指出警方在未經她同意下使用及披露她的個人資料作新目的。以及警方涉嫌的「起底」罪行，和未有依從她查閱資料的要求⁸。

11. 於 2023 年 12 月 19 日，答辯人以電郵方式，通知上訴人就着她在 2023 年 12 月 8 日及 12 日經電郵提供的資料，並綜合了她的投訴為：(一) 警方於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未知會上訴人的情況下向李先生披露了上訴人的姓名、性別以及地址等個人資料（“該些資料”），讓李先生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向上訴人提出索償；(二) 上訴人投訴徐總督察在未經上訴人同意下向李先生披露了該些資料，並導

⁶ 上訴文件夾第 411 頁至 413 頁

⁷ 上訴文件夾第 412 頁

⁸ 上訴文件夾第 414 頁

致上訴人合理地擔心個人安全或福祉的傷害，涉嫌構成「起底」罪行；（三）上訴人投訴警方未有應上訴人查閱資料要求向她提供李先生是以何方式獲得她的該些資料，以及警方向李先生披露載有上訴人該些資料的文件的複本；以及（四）上訴人投訴李先生以不公平的方式從警方收集上訴人的該些資料。⁹

12. 上訴人於 2023 年 12 月 19 日，以電郵方式回覆答辯人。並指出就着第一項投訴，警方“未有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保障資料第 4 原則，警務處未有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去保障我的個人資料不會在未經授權或意外地被第三者（即李 XX）查閱或使用。”¹⁰ 除此之外，上訴人亦指出她並沒有給予同意讓警方向李先生提供該些資料。其中，上訴人指出李先生曾經向傳媒指稱他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並不在乎索償是否成功，上訴人認為李先生的真正目的只是為了纏擾上訴人或作出報復，故此，上訴人認為李先生的資料收集目的並不合法。另外，在同日的電郵，上訴人澄清就着「撤控」的描述，她根據警方在 11 月 6 日發出的信件，指出“警方因證據不足而未曾起訴過任何人，意味案件並無所謂的撤控，…”¹¹。上訴人亦指出，直至當天（即 2023 年 12 月 19 日），警方只是向她書面確認收到她的查閱資料要求表格。

⁹ 上訴文件夾第 417 頁

¹⁰ 上訴文件夾第 419 頁第 2.1 段

¹¹ 上訴文件夾第 419 頁第 2.7 段

13. 警方以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21 日的信件回覆上訴人¹²，並作出包括以下的回應：(1) 就着李先生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表格，警方指出該表格上並沒有載有上訴人的個人資料。而當時李先生是以向上訴人採取法律行動為理由，要求索取上訴人的姓名及地址。就着這個要求，警方指李先生“曾親身到葵涌警署就上述案件向調查人員表示要向報案人採取民事索償，包括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索償…”。¹³ 對此，警方引用《私隱條例》第 60B(b)條的豁免條款向李先生提供了上訴人的性別、姓名以及地址。(2) 有關該案件證據不足的事項，警方已分別於 2023 年 8 月 27 日及 2023 年 11 月 6 日向上訴人發出有關信件。(3) 就着上訴人要求警方提供該案件所在大廈拍攝的閉路電視記錄，警方表示他們正在尋求律政司的法律意見，待有進一步消息，警方會盡快回覆上訴人。

14. 答辯人於 2024 年 1 月 2 日以電郵方式通知上訴人，並要求上訴人在 2024 年 1 月 9 日或之前提供進一步的資料。根據 2024 年 1 月 4 日的通話記錄，上訴人表示警方沒有向她提供李先生查閱個人資料的表格。上訴人亦表示她無從得悉案件中被捕人士有多少位，以及她的資料曾被警方披露給哪些人士（“上述資料”）。上訴人指出，李先生透過查閱資料要求獲得她該些資料一事，顯示上述資料可從查閱資料要求取得。但答辯人向上訴人解釋，警方向李

¹² 上訴文件夾第 426 頁至第 427 頁

¹³ 上訴文件夾第 426 頁

先生披露她的該些資料或者並不是因為查閱資料要求，而是李先生直接以民事索償為由向警方索取。但上訴人並不 同意答辯人的看法。上訴人亦表示就着閉路電視（“CCTV”）片段，她沒有要求答辯人就此作出跟進。

15. 於 2024 年 1 月 4 日，上訴人在回覆答辯人的電郵中指出，就着她向警方提交的兩份查閱資料要求表格，由於 警方已在 40 日內向她提供了該完成調查的信件的複本，故 此，上訴人對此不會作出任何投訴。

16. 就着上述的資料，答辯人以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8 日 的信件，透過電郵方式，向上訴人表示答辯人於 2024 年 1 月 4 日正式接納她的投訴為《私隱條例》第 37 條所定義的 「投訴」。

17. 答辯人於 2024 年 1 月 8 日以郵遞方式，向警方作出 初步查詢¹⁴，並要求警方就着上訴人的投訴提供相關資料。 當中包括要求警方確認是否曾援引《私隱條例》第 8 部中 訂明的豁免條款而向李先生提供上訴人的該些資料；要求 警方說明就被捕人（李先生）申請查閱報案人（上訴人） 資料時，警方有否制定任何指引或程序；李先生在作出查 閱該些資料的要求時，曾否向警方提供任何文件、聲明或 資料以支持他收集該些資料；要求警方提供該些資料披露

¹⁴ 上訴文件夾第 437 頁至 442 頁

的理據及必要性；以及要求警方提交李先生的查閱資料要求表格。

18. 於 2024 年 1 月 19 日，警方致電答辯人。根據通話記錄，警方表示上訴人並沒有於查閱資料要求中提出需要知道警方於何時向李先生披露其資料，該案件有多少人被捕，以及相關人士的姓名。警方亦確認就着李先生提出的索取該些資料要求，警方曾透過電話及會面與李先生了解他作出民事索償的情況。經過內部審視後，警方才向李先生提供該些資料。就着性別的披露，警方表示李先生在被捕時已經知道上訴人的性別。然而，警方或會提醒職員不要過度披露報案人的性別。

19. 警方於 2024 年 1 月 22 日的信件中回覆答辯人相關查詢，並提供了相關資料。其中警方隨函附上李先生分別於 2023 年 6 月 15 日及 2023 年 7 月 18 日向警方提交的「查閱資料要求表格」（“該表格”）。警方表示警方在處理查閱第三者個人資料的要求時，制定了相關政策及工作指引。有關資料亦一併提交答辯人。另外，警方指出李先生曾於 2023 年 7 月 18 日親身到葵涌警署接受調查人員的查詢（“該會面”）。“李先生明確表示他因該次拘捕行動及隨後的簽到保釋程序而令他生計受到影響，因此決定要向馬小姐（即上訴人）採取民事索償，包括入稟小額錢債審裁

處提出索償。”¹⁵ 警方亦表示，上訴人在提出查閱資料要求時，並沒有提出關於警方於何時向李先生提供該些資料、該案件有多少人被捕、以及相關人士的姓名。

20. 答辯人於 2024 年 2 月 19 日的信件中向警方表示，她就上訴人的投訴個案擬根據《私隱條例》第 38(a)條向警方進行調查，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從而確定警方在本個案中是否涉及違反《私隱條例》的規定。於同日，答辯人將作出調查的決定以電郵方式告知上訴人。

21. 答辯人於 2024 年 2 月 21 日致函警方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補充。其中，答辯人指出根據 *Chan Yim Wah Wallace v New World First Ferry Services Ltd [2015] HKEC 762 (HCPI 820/2013)* 一案，“當法律程序已展開，調查機構可以援引第 60B(b)條的豁免條文，當正在考慮提出相關程序時則可援引第 60B(c)條的豁免條文。”¹⁶ 並因此詢問警方對《私隱條例》第 60B(b)及(c)條的豁免條文的理解是否同意。答辯人要求警方就着援引第 60B(b)條的豁免條文提供理據。

22. 對此，警方於 2024 年 3 月 6 日回覆答辯人的信件中，表示警方“同意在處理李先生查閱個人資料的要求時，應

¹⁵ 上訴文件夾第 457 頁第 15.5 段

¹⁶ 上訴文件夾第 506 頁

援引《私隱條例》第 60B(c)條的豁免條文，因為當時李先生正考慮民事索償，但並未展開相關的法律程序。”¹⁷

23. 就着警方的回覆，答辯人於 2024 年 3 月 11 日致電警方。當中獲得警方同意將他們提供的資料用於結案信內。當警方詢問《私隱條例》第 60B 條是否仍然適用時，答辯人指出第 60B(c)條適用。但警方表示一般情況下，警方只會援引 60B 條，而不會指明該條文下的細分條文。答辯人表示她會再審視本個案情況而決定是否要求警方作出其他糾正措施。

24. 於 2024 年 4 月 17 日，上訴人致電答辯人，並詢問個案的進度。上訴人指出她暫時未能提供額外資料，包括較早前提及因「起底」而受到的指明傷害的證明。答辯人表示相關證明或需要證明她受到的傷害是由相關披露所致。

25. 於 2024 年 6 月 13 日，上訴人致電答辯人，並表示她剛收到警方的 CCTV 光碟。該光碟載有李先生檢到其電話時的片段。由於上訴人曾經表示並不要求答辯人就着該 CCTV 片段進行跟進¹⁸，所以答辯人向上訴人作出相關查詢，而上訴人指出該片段是用以投訴其「起底」的指稱。上訴人指出，光碟內的內容無法複製，因此詢問答辯人可否提

¹⁷ 上訴文件夾第 508 頁第 2(1)段

¹⁸ 請參看上述第 14 段

交給答辯人。最後，答辯人與上訴人相約於 6 月 14 日在答辯人的辦公室會面。

26. 於 2024 年 6 月 14 日，上訴人到達答辯人辦公室。答辯人指出由於她較早前向答辯人指出不用跟進她要求取得 CCTV 片段的部份，因此建議她與警方溝通後才審視是否需要再向答辯人提出另外的投訴。但上訴人指出，該 CCTV 片段為支持「起底」指稱的額外資料。除此之外，上訴人亦向答辯人提交了一封由李先生寄出的信件。上訴人認為信件屬於滋擾，並表示若非警方向李先生披露該些資料，李先生則不能向她寄出信件並對她造成傷害。故此，上訴人認為信件能夠支持「起底」指稱所蒙受的傷害。

27. 在該次會面，上訴人亦提供了兩頁的書面陳述以支持她的投訴，以及警方於 2024 年 6 月 5 日向她提供的回覆信件。根據該信件，警方指出，就着上訴人要求李先生提交的該表格的複本事項，警方表示該表格並不屬於上訴人的個人資料，而資料當事人（即李先生）不同意警方向上訴人提供有關資料。¹⁹

28. 在審視了所有資料後，答辯人於 2024 年 7 月 23 日以電郵方式，向上訴人發出該決定。雖然答辯人不擬就着上訴人的投訴個案向警方送達執行通知，但答辯人“已發信”²⁰

¹⁹ 上訴文件夾第 515 頁第(2)段

²⁰ 上訴文件夾第 555 頁至 565 頁

告诫警方在使用（包括披露及轉移）任何人士的個人資料時，須恪守《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規定，以確保不會披露超乎適度的個人資料。”²¹

29. 於 2024 年 8 月 19 日，上訴人就着該決定向本委員會遞交上訴通知書。答辯人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向本委員會提交其答辯書。本委員會於 2025 年 1 月 28 日收到上訴人的第二份上訴書。於 2025 年 2 月 14 日，答辯人存檔本委員會其對上訴人第二份上訴書的回應。上訴人於 2025 年 2 月 28 日存檔本委員會，就着她對答辯人在 2025 年 2 月 14 日的回應陳詞作出的回應。上訴人及答辯人分別於 2025 年 7 月 27 日及 8 月 15 日存檔本委員會其書面陳詞摘要。上訴人於 2025 年 9 月 11 日存檔本委員會她的補充陳詞。

上訴理由

(一) 答辯人的決定是基於一項不合邏輯或有悖常理的事實裁定或推論。

30. 上訴人認為答辯人引用的案例 *Chan Yim Wah Wallace* 並不適用於本個案。原因是在該案件，法庭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Norwich Pharmacal* 原則作出裁決，但此投訴個案明顯不符合 *Norwich Pharmacal* 原則，因此公署不能不考慮兩

²¹ 上訴文件夾第 538 頁第 45 段

宗個案的不同之處，在不理會前文後理的情況下，斷章取義只引用法官第 97 段。”²²

31. 上訴人認為根據該案，李先生是可以有其他途徑獲得他需要的資料，而非只能夠從警方得出報案人的資料。上訴人認為李先生可以向法庭申請訴訟前的證據披露，及/或 *Norwich Pharmacal Order*。

32. 而根據警方的《罪行受害者約章》，上訴人認為在她的個案中，她損失了一部電話，因此她才是符合受害者的指稱。

33. 上訴人認為即使警方援引《私隱條例》第 60B 條作豁免條款，警方也有舉證的責任。基於上訴人對李先生的指控涉及刑事成份，因此上訴人認為警方應有的責任是舉證至毫無合理疑點的標準。²³ 雖然警方聲稱曾與李先生進行會面，了解他提出索取資料要求的原因及目的，但上訴人認為李先生明確表示他的生計因該案而受到影響，而答辯人卻在缺乏客觀證據支持下，便全盤接納警方這種「傳聞證據」²⁴ 的解釋。

34. 上訴人指出在 *Cinepoly Records Co Ltd v Hong Kong Broadband Network Ltd* [2006] 1 HKLRD 255 一案，嘗試引用

²² 上訴文件夾第 256 頁第 11 段

²³ 上訴文件夾第 261 頁第 27 段

²⁴ 上訴文件夾第 258 頁第 19 段

豁免條款的人不可以空口講白話，而是必須提出強而有力的證據。她認為答辯人在調查過程中，並沒有掌握所有的資料便接納了警方的解釋。這些資料可以包括李先生的收入證明。答辯人當時只是掌握李先生向警方提供的該表格。而且，答辯人亦可以傳召李先生，用以核實警方的說法是否屬實。但答辯人並沒有這樣做，便接納了警方的解釋。

35. 基於警方向李先生披露了上訴人的個人資料，導致她受到滋擾。但上訴人指出答辯人並沒有就李先生向她作出的滋擾行為作出任何回應。

36. 上訴人認為警方即使援引《私隱條例》第 60B 條作為豁免條款，但他所依賴的證據是屬於「韋恩斯伯里式不合理」(Wednesbury unreasonableness)。該些證據包括一張有效期已過了八年的「電業工程人員註冊證明書」、李先生倚賴綜援維生(上訴人指這是在警方調查期間，警方向她披露的)、以及李先生是一名長者，被捕時理應不會有在職收入，等等。上訴人認為警方在調查期間得到的資料，並未能證明李先生的生計受損。

37. 上訴人引述 *Global Gaming Philippines LLC v Deutsche Bank AG, Hong Kong Branch & Anor HCCL 1/2017* 一案，指出“訴訟的一方並沒有尋求第三方透露文件的權利(「right」或「entitlement」)。²⁵

²⁵ 上訴文件夾第 269 頁第 35 段

(二) 答辯人在調查期間出現程序不當，因而作出不公平的結論。

38. 上訴人認為警方引用《私隱條例》第 60B(c)條作為免責理由，是違反了不容反悔原則。警方在 2023 年 12 月 21 日回覆上訴人的信件中指出警方是引用《私隱條例》第 60B(b)條的豁免條款而向李先生提供了上訴人個人資料。²⁶ 但答辯人卻接納警方其後引用的《私隱條例》第 60B(c)條而對她的投訴進行結案。上訴人認為警方變更了其引用的豁免條款是屬於新的證據。所以上訴人並不認同答辯人所指，這個援引變更只是屬於技術性問題。

39. 所以就着此情況，上訴人認為答辯人理應先向她披露警方可以引用《私隱條例》第 60B(c)條作為免責條款，因為警方在引用這豁免條款的情況下，是負有舉證責任的。而如果上訴人獲告知這個情況，她可以提出相反證據。然後答辯人才可以作出公平的決定。

40. “由於是次案件是被捕人向警方成功套取受害人的資料，加上此個案是涉及重大公眾利益，並已被傳媒廣泛報導，在可見將來都勢將為同類案件開創先例，因此將案件發

²⁶ 請參看上述第 13 段

還重審，由私隱公署繼續進行該項調查才是有助彰顯公義及符合公眾利益的。”²⁷

41. 上訴人認為警方可引用《私隱條例》第 58 條，拒絕向李先生提供上訴人的個人資料。上訴人認為答辯人在建議警方改為引用《私隱條例》第 60B(c)條作為豁免條款時，亦應當同時考慮警方是否應以第 58 條拒絕李先生申請的要求作出決定。“如後者適用，(答辯人) 應當向警方發出執行通知。”²⁸

(三) 答辯人就有關「起底」罪不能提出上訴的決定是越權。

42. 就着《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附表第 2 欄提及的適用範圍，以及《私隱條例》的條文，上訴人認為答辯人並沒有獨立檢控權，所以亦無權作出「起底」罪行不設上訴的決定。

額外的上訴理由

(四) 答辯人的決策出現重大的事實錯誤。

²⁷ 上訴文件夾第 272 頁第 45 段

²⁸ 上訴文件夾第 273 頁第 48 段

43. 就着答辯人該決定第 43 段，上訴人認為答辯人形容李先生為「資料使用者」是錯誤理解《私隱條例》下資料使用者的定義。上訴人認為李先生並不符合這個定義，並不屬於資料使用者。

44. 上訴人認為李先生是非法取得她的個人資料。亦即是說，李先生“並無任何法律的依據授權他可以取得有關資料。”²⁹ 上訴人引用了終審法院刑事案件 *HKSAR v Kevin Egan, Mandy Chui & Andrew Lam* (FACC Nos 3, 4 and 5 of 2009)以支持她的上訴理由。

45. 如果本委員會裁定李先生並非資料使用者，而是第三者，上訴人認為在此情況下，警方未有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保障個人資料不會未經授權或意外地被第三者查閱或使用。（保障資料第 4 原則）

46. 上訴人認為李先生理應透過 *Norwich Pharmacal Order* 等原則向法庭提出申請，而不應該是透過《私隱條例》第 18 條（即提出查閱資料要求）而獲得的。

47. 上訴人認為答辯人錯誤地指出《私隱條例》第 58 條不適用於本案。上訴人認為，根據有關條例，由於李先生向警方提交該表格是不符合《私隱條例》第 18 條，在此情況下，警方是必須拒絕依從該要求。

²⁹ 上訴文件夾第 904 頁第 6 段

（五）答辯人對既定政策存在誤解及誤用。

48. 上訴人認為答辯人在考慮整體個案的時候欠缺平衡。上訴人已經向答辯人提交 2023 年 8 月 25 日警方回覆李先生的信件，足以證明上訴人的個人資料已遭到第三者意外查閱，而並不如答辯人所指，沒有表面證據。

49. 上訴人認為答辯人全盤接納了警方的「傳聞證據」，但對上訴人提供的證據，卻指出沒有表面證據，實屬欠缺公平。上訴人認為答辯人對上訴人及警方的舉證標準欠缺平衡。

（六）答辯人援引普通法案例，不適用於成文法。

50. 上訴人認為答辯人在該決定援引了行政上訴案件第 3/2012 號的案件，是屬於普通法下的案例，並不適用於成文法的個案。“而成文法正正明文規定禁止第三者取得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包括《私隱條例》第 18 條、第 20 條及第 58 條，及保障資料第 1 及第 4 原則，…”³⁰

51. 再者，答辯人是錯誤引用了案例 *Chan Yim Wah Wallace*。上訴人認為根據該案例，李先生是必須透過申請文件披露的程序來索取她的個人資料。亦即是說，李先生

³⁰ 上訴文件夾第 910 頁第 22 段

“必須依據 *Norwich Pharmacal* 原則或《高等法院條例》第 41 或 42 條及高等法院相應的規則”³¹ 來申請獲取上訴人的個人資料。

52. 而且上訴人作為向警方報案的報案人及證人，她的個人資料除了受《私隱條例》第 18 條和第 20 條的保障外，還應該享有第 45 條及第 48 條的保障。

（七）答辯人考慮了不相關的因素。

53. 上訴人質疑答辯人全盤接納了警方所指，曾經與李先生會面，是考慮不周全。因為上訴人認為答辯人是無法確認這個「傳聞證據」的內容是否真實存在。

54. “在答辯書附件 26(b)可見，李先生除了向警方申請報案人的個人資料外，亦有申請索取他自己的保釋資料，李先生與警方的會面可能只與李先生索取他自己的保釋資料有關，而不一定是與上訴人有關。”³² 上訴人邀請本委員會對於警方提供的這些「傳聞證據」不給予任何比重。

55. 上訴人認為答辯人作出的該決定是不合理或不合比例地行使酌情權。

³¹ 上訴文件夾第 911 頁第 25 段

³² 上訴文件夾第 914 頁第 33 段

（八）答辯人沒有考慮相關因素。

56. 上訴人指出，她所提交的閉路電視片段，清楚顯示李先生的確“拾取了電話，其經警誠後作出口供亦有承認他拾取了電話，...”³³ 而“就本宗刑事個案，李先生完全不符合「意外受害者」定義，而由他提出向報案人索償的理由是完全無法律基礎，...”³⁴

57. 再者，李先生接受傳媒訪問，指出他的“真正目的是為了滋擾上訴人，以報復上訴人對他向警方作出告發。”³⁵

58. 上訴人認為李先生以該表格向警方索取她的個人資料並非唯一及必要途徑。而李先生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也是他個人的選擇，即使《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對李先生的入稟有施加要求，也不等同李先生有權向警方索取上訴人的個人資料。³⁶

59. 上訴人亦指出如果李先生在索取她的個人資料時是不合法及出於非法目的，那麼《私隱條例》第 60B(c)的豁免條款並不適用於本個案。

（九）答辯人的決定有決定性的法律錯誤。

³³ 上訴文件夾第 916 頁第 39 段

³⁴ 同上；第 40 段

³⁵ 上訴文件夾第 917 頁第 42 段

³⁶ 上訴文件夾第 918 頁第 43 段

60. 上訴人引述行政上訴案件第 10/2023 指出，該個案的上訴人同樣就答辯人就「起底」罪行拒絕進行調查而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獲委員會受理。

61. 上訴人認為答辯人在上訴人就她「起底」的決定還未提出上訴之前，便向上訴人指出她不可以就這個事項提出上訴，“已試圖干預上訴人作出上訴的決定是違憲及涉嫌妨礙司法公正，...”³⁷。答辯人沒有解釋如何根據相關法律條文，她可以作出這個預設不能上訴的決定。

62. 上訴人認為警方向李先生披露她的個人資料已具備 3 項的犯罪元素：

“(a) 被投訴者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披露取自該資料使用者的個人資料，而披露的意圖是獲取金錢或財產得益或導致資料當事人蒙受金錢或財產損失；

(b) 被投訴者未獲資料當事人相關同意而披露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披露的意圖是導致或罔顧是否會導致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指明傷害」；或

³⁷ 上訴文件夾第 919 頁第 47 段

(c) 除(b)項所指元素外，有關的披露導致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指明傷害」。”³⁸

63. 上訴人亦引用答辯人的《處理投訴政策》，指出根據條例第 39(4)條，投訴人可就專員拒絕對其投訴進行調查或終止調查而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十）答辯人的決定抵觸《基本法》。

64. 上訴人引用《基本法》第 19 條，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而就着有關第三方披露令的申請，是屬於法院的司法管轄權，也是受《基本法》保障的。

65. 上訴人認為如果“被捕人可以援引 60B(c)條作為豁免的話，將為司法制度帶來毀滅性破壞，因為《私隱條例》取代了原本受另一套法律原則及程序所規管的司法管轄權，亦同時抵觸《基本法》。”³⁹

答辯人回應

上訴理由（一）

³⁸ 上訴文件夾第 921 頁第 53 段

³⁹ 上訴文件夾第 925 頁第 62 段

66. 答辯人指出她引用 *Chan Yim Wah Wallace* 的案件，是因為該案件說明了如何使用《私隱條例》第 60B 豁免條款的原則。而就着第三方披露原則，答辯人認為與本個案無關。

67. 至於上訴人提出警方的《罪行受害者約章》，答辯人認為這並不是屬於答辯人在《私隱條例》規管之下享有的管轄權。

68. 而就着警方應否以《私隱條例》第 58 條拒絕向李先生披露上訴人的個人資料，答辯人認為該條文並不適用於本個案。原因是該條文的豁免只適用於保障資料第 6 原則、《私隱條例》第 18(1)(b)條、以及保障資料第 3 原則。

69. 答辯人在回應上訴理由（一）時，亦同時就着上訴理由（二）的其中一個事項作出回應。就着上訴人認為警方可引用《私隱條例》第 58 條拒絕向李先生提供她的個人資料⁴⁰，答辯人認為根據有關條文，李先生申請索取上訴人的個人資料目的是為了民事索償這一點並不屬於第 58(1)條列明的目的，所以警方在處理李先生的要求時沒有義務引用該條文。

70. 答辯人認為就着李先生的查閱申請，他已符合《私隱條例》第 60B(c)條的內容。亦即是說，如個人資料是為確

⁴⁰ 請參看上述第 41 段

立、行使或維護在香港的法律權利所需要而使用的，該資料獲豁免而不受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⁴¹。

上訴理由（二）

71. 答辯人認為上訴人所指的「不容反悔原則」並不存在。答辯人認為警方內部評估並不屬於答辯人的司法管轄範圍。而且她認為繼續調查亦不能合理地預計可帶來更滿意的結果。

72. 就着其調查方向，答辯人已去信警方警告在處理要求查閱個人資料要求時，必須謹慎、及需要遵照《私隱條例》的要求⁴²。

73. 答辯人指出答辯人已適當地行使《私隱條例》賦予的權力對上訴人的個案作出調查及跟進。並不存在上訴人所主張答辯人有責任向她披露警方同意應援引第 60B(c)段一事讓上訴人就此抗辯。而且，答辯人並不是就着上訴人的投訴個案進行民事審訊。

74. 答辯人認為在調查期間，並沒有出現如上訴人所指的程序不當。答辯人引用《私隱條例》第 43(1)條的有關內容，

⁴¹ 《私隱條例》第 60B(c)條

⁴² 上訴文件夾第 343 頁第 57 段

並指出在符合《私隱條例》的規定下，她可為任何調查的目的而以她認為合適的方式規管本身的程序。

上訴理由（三）

75. 就着「起底」罪行不能上訴的這個事項，答辯人引用了《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3(a)條，指出在附表第 29 項的內容並不包括《私隱條例》第 9A 部中關於指明調查的決定（根據第 66M 條送達停止披露通知的決定除外）。

額外的上訴理由（四）至（十）

76. 就着李先生是否屬於資料使用者，答辯人認為“李先生的確是從警方處收集後並持有、處理及使用該些資料，所以他亦同時合符《私隱條例》第 2(1)條對「資料使用者」的定義。”⁴³ 答辯人引用行政上訴案件 25/1999 指出在考慮某人是否資料使用者的時候，考慮的因素主要包括某人是否收集或使用所收集的資料，而且相關考慮因素可以因時而異，及因文件而異。

77. 對於上訴人引用終審法院的案件（即刑事上訴 2009 年第 3 號、第 4 號、第 5 號），答辯人認為該刑事案件與本上訴無關。

⁴³ 上訴文件夾第 985 頁第 6 段

78. 而就着保障資料第 4 原則，答辯人認為這是關於警方有否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適當的保安措施去保障個人資料不會未經授權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答辯人認為本上訴與個人資料保安措施沒有關係。李先生所獲得上訴人的個人資料，乃是經警方的內部程序處理後取得的，所以並不存在個人資料的保安問題。

79. 答辯人認為李先生獲得上訴人的資料，並不是透過《私隱條例》第 18 條獲取的，而是警方根據與李先生於 2023 年 7 月 18 日的會面，當中李先生表示“提出索取該些資料作「民事索償」用途…”⁴⁴，於是警方引用第 60B 條向李先生提供上訴人的相關資料。

80. 答辯人認為上訴人的額外上訴理由，只是屬於已提出的主要上訴理由的延伸及補充陳述。所以答辯人倚賴她已存檔本委員會的回應陳詞。

上訴聆訊

81. 在上訴聆訊時，上訴人及答辯人分別採納了他們較早時存檔本委員會的所有書面陳述。

82. 上訴人補充了她爭議的事項：她指出答辯人在該決定的「背景」描述並不準確：

⁴⁴ 上訴文件夾第 989 頁第 15.1 段

“李先生於 2023 年 7 月 18 日向警方提交該查閱表格，以採取法律行動的要求為由向警方索取上訴人的姓名及地址，警方調查人員同日於葵涌警署跟李先生會面，以了解李先生提出索取資料要求的原因及目的。李先生於會面中明確向調查人員表示要向報案人（即上訴人）採取民事索償，包括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該會面」）。”⁴⁵

83. 上訴人爭議答辯人以上述描述作為該決定的「背景」。上訴人認為要成為「背景」，它是必須經過雙方同意及/或沒有爭議的事實。但上訴人認為在缺乏有力證據（包括李先生的證人供詞、會面記錄、以及相關負責該會面的警員的資料、等等）支持下，答辯人不能將該些未經證實的事情列入「背景」。

84. 就着這方面，答辯人回應指出她是倚賴調查得出的結果才作出這樣的描述。答辯人引述行政上訴案件 8/2007 及 26/2012，並表示答辯人的調查方法與程序屬於其職權範圍之內的事項。而除非該些情況影響了答辯人作出正確決定，否則答辯人認為本委員會不應干預。⁴⁶

⁴⁵ 上訴文件夾第 1038 頁第 4 段

⁴⁶ 上訴文件夾第 1043 頁第 19 段

85. 上訴人表示她向答辯人作出本投訴時，是期望答辯人能向警方發出執行通知。執行通知的內容是要求警方在作出內部程序處理查閱個人資料時必須謹慎行事，以及指示警方改善內部處理程序。

86. 就着上訴人以下的書面陳述：

(a) “倘委員會裁定李先生並非「資料使用者」，而是「第三者」，則上訴人對警方未有遵從保障資料第 4 原則的投訴成立，即警方未有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保障個人資料不會未經授權或意外地被「第三者」查閱或使用。”⁴⁷

(b) “李先生向警方申請第三者個人資料的行動，是理應透過 Norwich Pharmacal Order 等原則向法庭提出申請，而不應該是透過私隱條例第 18 條。”⁴⁸

上訴人表示(a)及(b)段的陳述並沒有矛盾。李先生向警方提交該表格時是第三者。

87. 上訴人表示答辯人對她與警方的舉證責任持雙重標準。對她的要求嚴苛，但對警方的解釋卻全盤接受。她認

⁴⁷ 上訴文件夾第 904 頁至第 905 頁第 7 段

⁴⁸ 上訴文件夾第 907 頁第 14 段

為答辯人從沒有向李先生、徐總督察、以及她了解該會面是否真實存在，這是屬於程序不公。

88. 上訴人表示答辯人在作出該決定前應先向她交代一些事項，包括免責條款從第 60B(b)條轉為第 60B(c)條、該會面的重要性及比重、「起底」罪不設上訴、以及詢問小額錢債審裁處的裁決。

89. 答辯人表示根據《私隱條例》，她沒有法定義務向上訴人交代每一個調查階段的每一個事項。就着上訴人期望答辯人向警方發出的執行通知，答辯人重申她已向警方發信告誡對方。⁴⁹ 所以，答辯人認為在本投訴個案不擬向警方發出執行通知。

相關法例

90. 本上訴主要涉及以下法例條文：

(I)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第 18 條：

查閱資料要求

(1) 任何個人或代表一名個人的有關人士可提出內容如下的要求——

⁴⁹ 請參看上述第 28 段

- (a) 要求資料使用者告知他該使用者是否持有該名個人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 (b) 如該資料使用者持有該資料，要求該使用者提供一份該資料的複本。
- (2) 在第(1)款(a)及(b)段下的查閱資料要求，須視為單一項要求，而本條例的條文須據此解釋。
- (3)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第(1)款(a)段下的查閱資料要求須視為該款(a)及(b)段下的查閱資料要求，而本條例的條文（包括第(2)款）須據此解釋。
- (4) 就個人資料而言，如某資料使用者——
- (a) 不是持有該資料的；但
 - (b) 控制該資料的使用，而控制的方式禁止實際持有該資料的另一資料使用者依從（不論是完全依從或部分依從）關乎該資料的查閱資料要求，
- 則他須當作持有該資料，而本條例的條文（包括本條）須據此解釋。
- (5) 任何人在查閱資料要求中，為了令有關資料使用者——
- (a) 告知該人該資料使用者是否持有屬該要求的標的之個人資料；及
 - (b) （如適用）提供一份該資料的複本，而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訊，即屬犯罪。

(6) 任何人犯第(5)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II)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50條：

執行通知

(1) 如專員在完成一項調查後，認為有關資料使用者正在或已經違反本條例之下的規定，專員可向該資料使用者送達書面通知，指示該資料使用者糾正該項違反，以及(如適當的話)防止該項違反再發生。

(III)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58條：

罪行等

(1) 為——

- (a) 罪行的防止或偵測；
- (b) 犯罪者的拘捕、檢控或拘留；
- (c) 任何稅項的評定或收取；
- (d) 任何人所作的不合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或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的防止、排除或糾正（包括懲處）；
- (e) 防止或排除因——

- (i) 任何人輕率的業務經營手法或活動；或
 - (ii) 任何人所作的不合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或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而引致的重大經濟損失；
- (f) 確定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品格或活動是否相當可能對以下事情有重大不利影響——
- (i) 由該資料使用者執行法定職能所關乎的事情；或
 - (ii) 與本段憑藉第(3)款而適用的職能的執行有關的事情；或
- (g) 本段憑藉第(3)款而適用的職能的執行，而持有的個人資料，在以下情況下獲豁免而不受第 6 保障資料原則及第 18(1)(b)條的條文所管限——
- (i) 該等條文適用於該資料便相當可能會損害本款所提述的任何事宜；或
 - (ii) 該等條文適用於該資料便相當可能會直接或間接識辨屬該資料來源的人的身分。

(IV)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60B 條：

法律程序等

如個人資料是——

- (a) 由任何成文法則、法律規則或香港法院的命令所規定或授權使用的，或是根據任何成文法則而規定或授權使用的；
- (b) 在與於香港進行的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被規定而使用的；或
- (c) 為確立、行使或維護在香港的法律權利所需要而使用的，
該資料獲豁免而不受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

(V)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第 3 條：

適用範圍

本條例適用於——

- (a) 附表第 2 欄提及的條例，適用範圍限於第 3 欄所描述的決定；及
- (b) 以委員會作為審理上訴機構的其他任何決定。

附表

項	法例	決定
29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第 486 章)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就以下事項所作的決定——

	<p>(a) 就 其 根 據 第 32(1)(b)(i) 條就同意進行核對資料程序而施加規限條件；</p> <p>(b) 根 據 第 32(1)(b)(ii) 條拒絕同意進行核對資料程序；</p> <p>(c) 根 據 第 39(3) 條拒絕進行由投訴引發的調查；</p> <p>(ca) 根 據 第 39(3A) 條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p> <p>(d) 不根 據第 46(5) 條從根據該條例作出的報告中刪去任何事項；</p> <p>(e) 不根 據第 47 條送達執行通知；</p> <p>(f) 根 據第 50 條送達執行通知；</p> <p>(g) 根 據第 66M 條送達停止披露通知。</p>
--	--

討論

適用原則

91. 本委員會的上訴聆訊是重審的聆訊(trial de novo)。本委員會有權就本上訴的是非曲直重新作出裁決以替代答辯人的決定，及重新行使法例賦予給答辯人的酌情權。⁵⁰

92. 正如高等法院司徒敬法官(當時官階)在 *Happy Pacific Limited and another v Commissioner of Police*, unreported, HCAL115/1999 案第 12 頁中的評論《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1(3)條 “appears to be unusual, and is a power not available to a number of statutory appeal boards...” 而 “the Board can do more than this court—it can substitute its own view on the merits.”⁵¹

93. 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第 21 條：

- (1) 就任何由委員會聆訊的上訴，委員會可—
 - …(b) 接受及考慮任何資料，不論是口頭證據、書面陳述、文件或其他形式的資料；亦不論該等資料可否在民事或刑事訴訟中被接受為證據；
 - …(j)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對遭上訴反對的決定，予以確認、更改或推翻，亦可代之以它認為適當的決定，或作出它認為適當的命令；

⁵⁰ *Chan Wing Sang v Commissioner of Police* (AAB220/2013)

⁵¹ *Happy Pacific Limited and another v Commissioner of Police*, unreported, HCAL 115/1999, 第 14 頁

94. 根據第 21(2)條：委員會在行使第(1)(j)款的權力時，須考慮到答辯人根據第 11(2)(a)(ii)條遞交秘書的政策指引，若委員會信納在作出遭上訴反對的決定時，上訴人知道或理應知道該項政策。

95. 答辯人於 2023 年 10 月 26 日，以郵遞方式，通知上訴人收悉她的投訴來件。答辯人隨函附上《處理投訴政策》、《確立條例第 37 條下的投訴所需資料程序圖》及《投訴人須知》。所以本委員會信納上訴人知道或理應知道該項政策、符合了上述第 21(2)條的規定。

酌情權行使

96. 就着該決定，上訴人質疑答辯人只單方面接納警方的一面之詞，致使她在行使酌情權時出現不合理情況。酌情權並不是絕對的；擁有酌情權並不意味着答辯人可以隨便行使。

97. 當行政機構行使酌情權時，它們也需注意一些普遍原則，如：在法律上，酌情權是沒有絕對的；行使酌情權是需要符合法例的真正原意及意思；它們只能為着達到條例相關目的而有效地行使酌情權；以及在行使酌情權作出決定時，它們只能考慮相關的因素，並排除無關的因素。⁵²

⁵² 請參看

98. 不但如此，即使是本委員會在行使相關條例賦予本委員會的酌情權時，本委員會也需要確信及接納遭上訴的決定，即答辯人的該決定是否 “either wrong in principle or in any way excessive.”⁵³ 亦即是說，本委員會需要衡量答辯人的決定是否原則上犯錯或在任何方向屬於過度。

99. 根據案例 *Chan Wing Sang v Commissioner of Police* (AAB 220/2013)：“*A decision that involves the exercise of a discretion may be found to be wrong or excessive if the discretion is found to have been exercised unreasonably or disproportionately.*” 本委員會在衡量答辯人的決定是否原則上犯錯或過度的時候，本委員會需要考慮答辯人在作出該決定時，是否不合理或不合比例地行使其酌情權。

上訴理由（一）

100. 根據上訴人的書面陳述，她認為李先生向警方要求索取其個人資料並非是唯一途徑。李先生可以向法庭申請訴

(1) *R v Tower Hamlets Council, ex p Chetnik Developments Ltd* [1988] AC 858; 以及

(2) *The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SKH Tsing Yi Estate Ho Chak Wan Primary School v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AAB4/2017 at para.68)-----

“(1) There is no absolute or unfettered discretion in law;

(2) The question is whether the discretion is wide or narrow. For this purpose, everything depends upon the true intent and meaning of the empowering statute;

(3) The discretion can only be validly exercised for reasons relevant to the achievement of the purpose of the statute; and

(4) The discretion must be exercised reasonably, i.e. to take account of relevant considerations and exclude irrelevant considerations in the decision making.”

⁵³ *Jen Co Men v Commissioner of Police* (AAB 28/2007)

訟前的證據披露。而上訴人認為案例 *Chan Yim Wah Wallace* 是足以支持她的說法。

101. 本委員會認為根據上訴人的邏輯，李先生向警方申請索取上訴人的個人資料是他本人的選擇。正如上訴人的書面陳述，他「可以」有其他途徑獲得他需要的資料，所以本委員會認為李先生的這個個人選擇與警方及答辯人沒有關係。

102. 即使上訴人在上訴聆訊時補充說，李先生「只能夠」向法院申請披露令，本委員會認為不管李先生在要求索取上訴人的個人資料時有沒有選項，這都不是本委員會需要處理的。而且答辯人引用 *Chan Yim Wah Wallace* 的案例是希望援引該案例第 97 段：“When proceedings have been commenced, exemption in section 60B(b) can be invoked, and when proceedings are contemplated, the exemption in section 60B(c) can be invoked.”⁵⁴ 來指出在什麼情況下，警方應援引第 60B(b)和第 60B(c)條作為免責條款。本委員會認為答辯人引用該段落並不存在斷章取義的情況。

103. 在該案中，法庭曾邀請答辯人就着保障資料第 3 原則及當時新修訂的第 60B 條作出陳述，以協助法庭處理該案的申請。“Thereafter, by a letter dated 14 January 2014, an invitation was sent to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by the Civil

⁵⁴ *Chan Yim Wah Wallace v New World First Ferry Services Ltd* [2015] HKEC 762 第 97 段

Litigation Unit of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to consider intervening in the proceedings in order to make representations on the relevance of the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s under the PDPO and, particularly, the new section 60B, to the present case, and informing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that the plaintiff and the Director had no objection to the proposed course.”⁵⁵

104. 雖然在該案中，答辯人拒絕了法庭的邀請，但法庭也就着提述的《私隱條例》條款作出仔細分析，⁵⁶ 然後在分析末端（即第 97 段）作了如此解釋。所以本委員會並不認為答辯人援引該案例第 97 段屬於斷章取義。

105. 上訴人認為根據 *Chan Yim Wah Wallace* 的案例，李先生只能以 *Norwich Pharmacal* 原則向法庭申請第三方披露命令，而不是向警方提出要求索取上訴人的個人資料。

106. 就着上訴人對該案例的理解，本委員會認為她錯誤解讀了該案例。在該案例，原告申請披露令的對象是 Director of Marine，而他既不是原告，也不是被告。即他不是與訟雙方，他是「第三方」。當然，*Norwich Pharmacal* 也可以是原告向法庭申請要求「第三方」披露被告人的資料。但這個並不是該案例的情況。⁵⁷ 雖然就着第三方披露原則，上訴

⁵⁵ *Chan Yim Wah Wallace* 第 13 段

⁵⁶ 同上，第 74 段至第 98 段

⁵⁷ *Chan Yim Wah Wallace* 第 2 段

人引用了不少案例，但本委員會認為這些案例並不切合本上訴的情況，所以不會給予比重。

107. 就着本個案而言，當時李先生向警方提交的該表格中第 IV 部的內容如下：

“所要求的資料的描述：對方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地址，因為法律行動要求。(本人保釋日期資料。)(對方即本案報案人)”⁵⁸

108. 李先生在向警方作出這個要求是已列明原因，就是「因為法律行動要求。」。本委員會認為這必然是受《私隱條例》第 60B 條的免責保障。

109. 至於上訴人指稱答辯人在沒有強而有力的證據下便接納警方的解釋是於理不合。本委員會注意到答辯人是經過調查後才接納警方的解釋。調查過程中，答辯人與警方代表的溝通均附有電話及書信往來的紀錄。本委員會明白上訴人認為答辯人可以作出更多方面的求證，包括傳召徐總督察及/或李先生。但「『專員』不可以貿貿然對該會說：『我不相信你的解釋，因為投訴者指你們說謊，我要親自檢視記錄，要你們所有成員和職員作出交代。』」⁵⁹

⁵⁸ 上訴文件夾第 469 頁

⁵⁹ 行政上訴案件第 30/2011 號第 10.1 段

110. 答辯人於 2024 年 1 月 8 日以郵遞方式，向警方作出初步查詢。其後警方於 2024 年 1 月 19 日致電答辯人。根據當時的通話記錄⁶⁰，警方代表指出“警方有內部程序去審視個案的情況以向被捕人士提供報案人的個人資料，不會要求相關人士就此錄取口供或聲明。其同事曾透過電話及會面與李先生了解其作出民事索償的情況，再經內部審視後才向李先生提供報案人資料。由於警方曾於早年的案例中被法庭裁定需要向相關人士提供案件中的個人資料以確立或維護各方人士的法律權益，因此有上述的程序。”

111. 其後，警方分別於 2024 年 1 月 26 日及 2024 年 1 月 29 日與答辯人進行電話通話。警方於 2024 年 1 月 29 日以電郵方式告知答辯人有關情況，“本處一向要求人員恪守《私隱條例》下的各項要求。在本處援引《私隱條例》第 60B(b)段發放馬小姐的個人資料予李先生時，已進行適當調查，並小心處理以確保不會披露超乎適度的個人資料。然而，本處經審視後，縱使李先生在被捕當天已知悉報案人的性別，該項資料對李先生提出的民事索償沒有直接關係；李先生的查閱資料要求亦沒有要求報案人的性別，故不宜在李先生的回覆信中披露。因此，本處已提醒有關處理人員須小心處理每個查閱資料要求，以符合《私隱條例》下的各項要求。”⁶¹

⁶⁰ 上訴文件夾第 446 頁

⁶¹ 上訴文件夾第 455 頁

112. 警方上述的回覆，是答辯人向警方作出初步查詢時收到的回覆。然而，答辯人並沒有因此而停止跟進個案。答辯人於 2024 年 2 月 19 日去信警方，指出她擬根據《私隱條例》第 38(a) 條向警方進行調查，獲取進一步資料，以確定警方是否涉及違反《私隱條例》的規定。

113. 從上述可以看到，警方的回覆沒有含糊之處。警方解釋了他們的內部調查及審視程序是因為法庭之前作出有關的裁定，故此警方才制定這些程序。所以本委員會並不認同上訴人所指，答辯人像是盲目接納警方的解釋。而且，就着相關調查及審視所採取的相應程序是屬於警方的內部事務，答辯人是不應干預的。

114. 正如上文提及，李先生向警方提交的該表格已明確表明「因為法律行動要求」，這是受到《私隱條例》第 60B 條的免責條款保障的。該 60B(c) 條款並沒有附帶要求索取資料後，申請人必須採取法律行動。所以，即使本委員會重新審視本個案的資料及證據，本委員會亦接納警方的處理方式。唯獨是警方在李先生沒有要求上訴人的性別資料的情況下亦作出披露，這是屬於過度披露。對此，答辯人已去信⁶²告誡警方必須謹慎處理。

115. 本委員會駁回上訴理由（一）。

⁶² 上訴文件夾第 343 頁第 57 段、以及第 555 頁至 565 頁

上訴理由（二）

116. 上訴人認為答辯人的調查過程存在程序不公的情況。主要是原因是警方原先以第 60B(b)條作為免責條款，但後來才更正為第 60B(c)條。誠然，上訴人所說的「不容反悔原則」並不存在。

117. 至於答辯人認為這是屬於技術性問題，而上訴人認為答辯人應在結案前通知她這個變更。本委員會認為在引用第 60B(b)及 / 或 (c) 條款的前提依然是這是否與法律程序有關。這個變更不足以影響援引該免責條款的事實基礎。李先生在該表格已清楚表示「因為法律行動要求」才作出這個申請。本委員會認為這個援引變更對警方向李先生提供上訴人的個人資料影響屬於微不足道。

118. 另外，上訴人認為警方沒有引用《私隱條例》第 58 條拒絕提供資料是答辯人應該考慮的情況。該條款列明在指明情況下⁶³，持有個人資料不受第 6 原則⁶⁴及《私隱條例》第

⁶³ 請參看上述第 90(III)段

⁶⁴ 第 6 原則——查閱個人資料

資料當事人有權——

- (a)確定資料使用者是否持有他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 (b)要求——
 - (i)在合理時間內查閱；
 - (ii)在支付並非超乎適度的費用(如有的話)下查閱；
 - (iii)以合理方式查閱；及
 - (iv)查閱採用清楚易明的形式的，個人資料；
- (c)在(b)段所提述的要求被拒絕時獲提供理由；
- (d)反對(c)段所提述的拒絕；
- (e)要求改正個人資料；

18(1)(b)條管限。明顯地，第 58(1)(a)至(g)都不切合本上訴的情況。該條款與本上訴無關。所以本委員會認為對此，答辯人沒有需要考慮是否就引用第 58 條向警方發出執行通知。⁶⁵

119. 本委員會駁回上訴理由（二）。

上訴理由（三）

120. 上訴人認為答辯人告知她「起底」罪不能上訴是屬於越權。對此，本委員會認為條例⁶⁶已清楚列明本委員會的司法管轄權。而這個司法管轄權並不包括處理涉及「起底」罪行的上訴。

121. 本委員會駁回上訴理由（三）。

上訴理由（四）至（十）

122. 由於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的額外上訴理由都是屬於主要上訴理由的補充延述，所以本委員會會一併討論有關事項。

(f)在(e)段所提述的要求被拒絕時獲提供理由；及
(g)反對(f)段所提述的拒絕。

⁶⁵ 請參看上述第 41 段

⁶⁶ 請參看上述第 90(V)段

123. 上訴人指出李先生是非法取得她的個人資料。當中她也就着李先生是否資料使用者和第三者作了詳細陳述，包括在上訴聆訊時對本委員會提問的回應。⁶⁷ 本委員會重複上述上訴理由（一）的討論。

124. 不管李先生是否資料使用者或第三者⁶⁸，這與答辯人行使酌情權作出該決定沒有直接關係。答辯人需要考慮的是警方是在什麼情況下向李先生提供上訴人的資料，即有否違反《私隱條例》，以及是否在《私隱條例》下獲得豁免。如果從這個角度考慮（本委員會強調這才是正確角度），決策者便能對其餘細微事項包括李先生或警方是否資料使用者及/或第三者作出適當處理。上訴人引用的資料事項包括閉路電視片段、她受到的滋擾⁶⁹、事件被傳媒廣泛報道、該會面是否存在、小額錢債審裁處的裁決、等等。本委員會留意到上訴人就着答辯人處理這些資料作出了多角度的批評描述，包括指稱答辯人的調查程序不公、答辯人持有雙重標準，警方的解釋只是「傳聞證據」、警方違反了保障資料第 4 原則（即上訴人的個人資料遭到第三者意外查閱）⁷⁰，等等。

125. 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在上述第 124 段提供的資料都不是答辯人需要考慮的事項。因為答辯人並不是重新審理

⁶⁷ 請參看上述第 86 段

⁶⁸ 請參看上述第 45 段

⁶⁹ 請參看上述第 35 段

⁷⁰ 請參看上述第 48 段

上訴人向警方作出的舉報應否作出起訴⁷¹，更不是重新審理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案件。同理，本委員會的重審聆訊也不是就着該疑似刑事案件重新作出調查，亦不是替代小額錢債審裁處重新審視該索償個案的是非曲直。

126. 即使上訴人力陳以上所述（包括上訴理由及她援引的案例）以支持她的說法，但本委員會需要處理的是答辯人在作出該決定時有否犯上原則性錯誤或過度行使酌情權。

127. 本委員會認為答辯人的調查過程並不是官式法庭程序。就着上訴人期望答辯人在調查過程中及在作出該決定前應向她交代的事項⁷²；及/或給她發言的機會（即上訴人可以進一步提供相關資料及陳述），這個事項本身已有了具體的條文涵蓋。根據《私隱條例》第 43(1)及(4)條：

“專員的處事程序

(1)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專員可為任何調查的目的而——

⁷¹ 上訴文件夾第 423 頁

⁷² 請參看上述第 88 段

(a) 自他認為合適的人處獲提供他認為合適的資訊、文件或物品，及作出他認為合適的查詢；及

(b) 以他認為合適的方式規管本身的程序。

(2)

(3)

(4) 專員不一定要為調查的目的而進行聆訊，而沒有人有向專員發言的當然權利。”（語調加強）

答辯人對本身的處事程序是擁有酌情權的。

128. 根據行政上訴案件第 48/2015 號，有關條例 “...does not impose a statutory duty on the Respondent to disclose every investigation finding to the Appellant during the investigation process...”⁷³。本委員會認為調查程序屬於答辯人的內部事務，除非本委員會認為她在調查過程中考慮了不相關的事項，否則答辯人的決定應受尊重。

129. 另外，本委員會留意到在答辯人發給上訴人的收悉投訴通知時，她隨函附上了一份投訴人須知。其中一項是關於投訴的過程：⁷⁴

⁷³ 行政上訴案件第 48/2015 號 第 34 段

⁷⁴ 上訴文件夾第 380 頁

我可否要求公署依我 要求或指定的做法處 理我的投訴？	公署對處理投訴個案 的步驟及做法擁有獨 立自主權及控制權， 以達致公署認為在有 關個案情況下屬合理 及公正的結果。這亦 確保在處理所有投訴 個案是公正及公平地 分配資源。
----------------------------------	---

130. 上述的須知說明答辯人擁有其酌情權對個案作出她認為合理公平的處理。而就着本上訴的調查過程，本委員會認為答辯人並沒有犯了任何原則上的錯誤或過度地行使她的酌情權。本委員會認為答辯人已就上訴人的投訴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查。

131. 至於上訴人在上訴聆訊提出的「背景」爭議⁷⁵，本委員會重複上述第 108 段至 112 段。

⁷⁵ 請參看上述第 82 段

132. 雖然上訴人引述了多個案例⁷⁶，但本委員會認為它們是不切合本上訴的情況，對上訴人的上訴沒有幫助。所以本委員會不會給予比重。

133. 就着警方在李先生沒有要求上訴人性別資料而向他提供該資料的事項上，警方已得悉該過度披露的情況，並採取了相應改善措施。警方在回覆答辯人的信件中指出“李先生的查閱資料要求亦沒有要求報案人的性別，故不宜在李先生的回覆信中披露。因此，本處已提醒有關處理人員須小心處理每個查閱資料要求，以符合《私隱條例》下的各項要求。”⁷⁷ 而答辯人亦就着這個事項向警方發出警告信⁷⁸，本委員會因此認為答辯人沒有必要向警方送達執行通知。

134. 本委員會駁回上訴人的額外上訴理由。

結論

135. 或許答辯人在相關條例規管下所能做到的與上訴人的期望有落差，但這並不代表答辯人作出該決定是錯誤的。即使本委員會重新審視相關資料，本委員會認為答辯人在作出該決定時沒有犯上原則性錯誤或過度行使其酌情權。基於以上所述，本委員會一致裁定駁回上訴人的上訴。

⁷⁶ 包括上述第 34 段，第 37 段，以及第 44 段

⁷⁷ 上訴文件夾第 455 頁第 15.12 段

⁷⁸ 請參看上述第 28 段

136. 上訴人就着本上訴在書面陳詞中提出了訟費申請。⁷⁹
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第 22 (1)(b)條：

“只有委員會在衡量案件所有情況下，認為不判其他上訴當事人付訟費及費用並非公正持平時，才可根據第 21(1)(k)條判其他上訴當事人付訟費及費用。”

本委員會認為在本上訴中沒有上述條例所指的情況出現，所以不會作出訟費命令。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馬淑蓮大律師

上訴人：親自出席（無律師代表）

答辯人：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律師周沅瑩女士及助理律師劉欣彤女士代表

受到遭上訴所反對的決定所約束的人：缺席聆訊

⁷⁹ 上訴文件夾第 276 頁